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賴惠姍
電話：7531437
電子信箱：az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4740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來函及赴港澳注意事項(共2個電子檔) (0474009A00_ATTCH1.pdf、
0474009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
澳門注意事項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9年12月23日院臺法字第1090036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行政院函影本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